高點文教機構



- 持本券報名課程,面授/VOD(2500元以上);函授(8000元以上)可享優惠價後再折500元; (司律、三等書記官、偵實組除外)
- 持本券報名司律、三等書記官、偵實組課程,面授/VOD(20000元以上)可享優惠價後再折500元;函授20000元以上贈送題庫app任一支。
- 本券限親洽各點櫃檯報名抵用,請於報名時主動出示本券,已報名者不得追溯使用亦不可 兌換現金。
- 單一課程限抵用一張,並不得與其他行銷活動併用。
- 本班保有調整活動辦法之權利及最終解釋權。
- 使用期限:至104年9月30日止。

【考場獨家】 8/8-8/12線上報名 😡 8/15-8/17親臨考場服務處

- 報名全修面授/VOD全修課程者再優2,000元
- 報名高普初考考取班可享特惠價再優10,000元 (舊生另有優惠)
- 預購105數位影音全修課程享准考證再優2,000元

◎其他使用細節請詳洽各分班。

【監獄行刑法】

〈陳逸飛老師 精選〉

【題目一】

監獄行刑法第 2 條規定,處徒刑、拘役之受刑人,除法律別有規定外,以監獄內執行之。請說明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」之例外情形有哪些?

【擬答】

有關監刑法第2條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」之例外情形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- (一)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(緊急或暫行釋放):天災、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,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;不及護送時,得暫行釋放。
- (二)本法第 26 條之 1 (返家探視、返家奔喪):受刑人之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或兄弟姐妹喪亡時,以及受刑人因重大事故,有返家探視之必要時,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,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;其在外期間,予以計算刑期。
- (三)本法第 26 條之 2 (日間外出): 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個月,行狀善良,爲就學或職業訓練、爲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或爲釋放後課職、就學等之準備,日間有外出必要者,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。
- (四)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(監外作業):監獄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,並得酌令受刑人在 監外從事特定作業。
- (五)本法第58條(移送病監或醫院,不含保外醫治):受刑人現罹患疾病,在監內無法爲適當之醫治, 經報請監督機關許可後移送病監或醫院情形,並視爲在監執行,其在外期間,予以計算刑期。
- (六)本法第75條第2項(特別獎賞、返家探視、與眷同住):受刑人因表現良好,行狀善良,足爲其他受刑人之表率,得給予特別返家探視或與眷同住之獎賞。
- (七)本法第82條(假釋中付保護管束):受刑人符合假釋條件,於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者。
- (八)外役監條例第9條第2項(外役監與眷同住):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,得許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 內居住。
- (九)外役監條例第10條(外役監臨時食宿):受刑人在離監較遠地區工作,得設置臨時食宿處所。
- (十)外役監條例第 21 條 (外役監定期返家探視):外役監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,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。
- (十一)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(一級少年受刑人返家探視):第一級之少年受刑人,遇有直系血親尊親屬病危及其他事故時,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,限定期間,許其離監。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二】

何謂分界監禁?請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說明何類受刑人應分界監禁?及其分界監禁之理由?

【擬答】

有關分界監禁之意義、規定與理由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- (一)監獄行刑法之規定:
 - 1.本法第十八條:左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「分界監禁」之:
 - (1)刑期在十年以上者。
 - (2)有犯罪之習慣者
 - (3)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
 - (4)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
 - (5)依調查分類之結果,須加強教化者
 - 2.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: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,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應特加考查,得於特設之監 獄內分界監禁;對於刑期未滿六月之受刑人,有考查之必要時,亦同。
 - 3.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,所謂分界監禁,其含義爲一以劃分監房及工場監禁之。

(二)說明:

1.何謂分界監禁:即「以劃監房及工場監禁之」之意思。其分界之決定,係以空間(處所)為對象。

因此,監獄應依設備情形,劃分區域,實施受刑人分區管教,指派教化、作業、戒護等有關人員組織管教小組駐區,執行有關管教及受刑人之處遇事項。(細則第21條)

- 2.分界監禁之對象及其理由:
 - (1)刑期在十年以上者:爲重刑犯。其原因係防止惡性感染,並利於各項矯治措施之施行
 - (2)有犯罪習慣者:爲習慣犯或累犯。其原因係爲防止惡性感染,並利於各項矯治措施
 - (3)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:為隔離犯。其原因係為分區管教,化除惡性,防止惡性感染, 並利於各項矯治措施
 - (4)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:爲精神障礙犯。其原因係使病犯受到良好的治療,並利於管教
 - (5)依調查分類之結果,須加強教化者:爲道德觀念特別薄弱者。其原因係爲使教化措施,發揮最大效用,並防止惡感染
 - (6)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:其原因係爲考查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
 - (7)刑期未滿六月之受刑人:係有考查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之必要時。所謂有考查之必要,宜基於 矯治目的,合理決定之
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三】

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第9條規定:無論住宿之安排係屬獨居舍房或房間型式,每人夜間應獨處一室。倘有特殊原因,如一時人犯擁擠,中央獄政當局,必須予以例外處置時,亦不宜僅使二人同居一室。在監人住宿於雜居室者,每一寢室所配住之人,應經妥慎選擇,須使性質適合者雜居一處。試說明監獄行刑法有哪些監禁種類之規定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監獄行刑法監禁種類之規定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- (一)監禁之種類:依監獄行刑法第14條:
 - I監禁分獨居、雜居二種。
 - Ⅱ 獨居監禁者,在獨居房作業。但在教化、作業及處遇上有必要時,得按其職業、年齡、犯次、刑期等,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爲之。
 - Ⅲ雜居監禁者之教化、作業等事項,在同一處所爲之。但夜間應按其職業、年齡、犯次等分類監禁; 必要時,得監禁於獨居房。
- (二)新入監者之獨居監禁:依監獄行刑法第 15 條:受刑人新入監者,應先獨居監禁,其期限爲三個月; 刑期較短者,依其刑期。但依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,經監務委員會決議,得縮短或延長 之。
- (三)應儘先獨居監禁:依監獄行刑法第16條: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:
 - 一、刑期不滿六個月者。
 - 二、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。
 - 三、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。
 - 四、曾受徒刑之執行者。
- (四)停止戶外活動:依監獄行刑法第76條第6款:受刑人違背紀律時,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:…… 六、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:爲最嚴厲之懲罰,乃將違反紀律之受刑人監禁於獨居房(違規房)。 在此期間,不準受刑人出監房,以促其孤獨反省。
- (五)獨居監禁應注意事項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:
 - I 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,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。典獄長、戒護科長及醫護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。
 - Ⅱ監禁處所,應有充足之空氣與陽光,由受刑人輪流清掃、撲滅有害蟲類,保持環境整潔。

(六)各級受刑人之監禁方式:

- 1.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6 條: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應獨居監禁。但處遇上有必要時,不在此限。 2.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7 條: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,畫間應雜居監禁,夜間得獨居監禁。
- (七)外役監條例之規定:依外役監條例第9條第1項:受刑人以分類群居爲原則。但典獄長認爲必要時, 得令獨居。
-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

【題目四】

試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,說明受刑人使進列適當之階級(第三級),應具備之要件?

【擬答】

本題在監獄學理上,稱爲「逕編三級」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(一)法令:

- 1.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四條:受刑人如負有責任觀念,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,經監務委員會 議之決議,得不拘前條規定,使進列適當之階段
- 2.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,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,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 行考核表等資料,於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行狀,如富有責任觀念,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, 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,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。但不得進列二級以上。

(二)要件

- 1.實質要件:(富有責任觀念,且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)
 - (1)羈押期間之性行考核在乙等以上之月數,應占羈押月數二分之一以上,再犯及累犯應占三分之二 以上
 - (2)入監後無違反紀律之行爲,並嚴守紀律、行狀善良者
- 2.形式要件:
 - (1)爲曾受羈押而尚未編級之受刑人: 如已編級,不適用之
 - (2)羈押之期間:
 - ①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附表第三、四、五類別之受刑人,即宣告刑在三年以上未滿十二年,其羈押期間須超過宣告刑六分之一者
 - ②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附表第六類別以上之受刑人,即宣告刑在十二年以上,其 羈押期間在二年以上者
- 3.程序條件:經監務委員會會議之決議,再檢具有關資料及監務委員會議紀錄,專案報請法務部核備。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五】

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」第33條指出:「各種戒具如手梏、鏈條、腳鐐、胸伽不得作爲懲處之用,鏈條、腳鐐並不得用爲戒護器具,其他戒具非合於下列情形之一,不得使用:一、押解在監人時,爲警戒脫逃而使用者,但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出庭時,應即解除。二、基於醫療上之原因,經醫務人員指揮使用者。三、爲防止在監人自傷、傷人或毀損財物,經使用其他方法無效而由機構之長官命令使用者,在此情形下,該長官應即與醫務人員研商,並報告上級行政監督機關」,請問監獄得否以施用戒具爲懲罰受刑人之方法?如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,應注意那些事項?試就相關規定詳述之?

【擬答】

有關戒具之相關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(一)施用戒具不得作懲罰受刑人之方法:其理由有三:

- 1.就性質而言:古代戒具,係作爲防逃與懲罰之用。但今之戒具,其性質在「保安」,也就是在於防止未來危險。與古代之作用不同
- 2.就行爲態樣而言: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,施用戒具之「行爲態樣」爲「虞犯行爲」。例如 ,脫逃 之「虞」就法理而論,虞犯行爲不得懲罰。
- 3.就法令規定而言: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,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爲懲罰受刑人之方法

(二)施用戒具應注意之事項:

- 1.監獄行刑法之規定(第二十二、二十三條):
 - (1)行爲態樣:須受刑人「客觀上」有脫逃、自殺、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爲之堪虞狀態存在時。
 - (2)合法戒具:僅限瞭鐐、手梏、聯鎖、捕繩四種
 - (3)程序
 - ①非出於緊急者: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爲之
 - ②出於緊急者:得由基層管理員先行使用,使用後,程序上,須立即報告監獄長官
- 2.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(第二十九條);

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爲懲罰受刑人之方法,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,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:

- (1)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,無施必要時,應即解除。
- (2)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,如認爲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,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。 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,亦同。
- (3)施用戒具由科(課)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。醫師認爲不宜施用者,應停止執行。
- (4)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,不得同時施用二以上之戒具。
- (5)施用戒具,應注意受刑人身體之健康,不得反梏或手腳連梏。
- (6)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,如有必要,得加至三公斤,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,如有必要, 得加至二公斤,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。
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六】

監獄對身心障礙、衰老、罹病、懷胎分娩等受刑人因無法正常適用累進處遇制度,故若在服刑期間若渠等能遵守紀律、保持善行,則考慮可使其在教化、作業、監禁、接見及通信、給養、編級上給予較寬和之處遇,是謂和緩處遇。請說明受刑人和緩處遇之相關規定爲何?

【擬答】

有關和緩處遇之相關規定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(一)**意義:**指監獄對身心障礙、衰老、懷胎分娩等受刑人,因無法適用累進處遇,但在服刑期間能遵守紀律、保持善行者,在教化、作業、監禁、接見及通信、給養、編級上給予較寬處遇之制度。

(二)和緩處遇之條件:

- 1.以受刑人身心狀況爲考量基準:
 - (1)依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(累進處遇):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,得視其身心狀況,依 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。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,回復其累進處遇。
 - (2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(和緩處遇之限制):
 - I 依本法第20條第3項得爲和緩處遇者,以左列受刑人爲限:
 - 一、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長期療養者。
 - 二、心神喪失、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。
 - 三、衰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
 - 四、懷胎或分娩未滿二月者。

Ⅱ依調查分類之結果認爲有和緩處遇之必要者。

- 2.不必於入監編級時即具有和緩處遇之條件:已爲一般累進處遇之受刑人,其後發現或發生有得爲和 緩處遇者,亦得更改處遇方式,但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,回復其累進處遇(本法§20Ⅲ後段)。
- 3. 應報請法務部核備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:前項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法務部核備。

(三)和緩處遇之要件:

- 1.遵守紀律保持善行。
- 2.依本法細則 26 條和緩處遇之限制視其身心狀況而定。
- 3.依本法細則 27 條命令定其和緩處遇之方式。
- (四)和緩處遇之核備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: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法務部核備。
- (五)和緩處遇之方式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:前條受刑人之和緩處遇,依左列方法爲之:
 - 一、教化:以個別教誨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行之。
 - 二、作業:依其志趣,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令其參加輕便作業,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 之。但不堪作業者,得經監獄衛生科之證明停止其作業。
 - 三、監禁:視其個別情況定之。但不得妨害其心身健康,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。
 - 四、接見及通信:依本法第六十二條但書,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本細則第七十九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給養:依本細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,若有必要,並得給予保健必 需衣物。
 - 六、編級: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,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予以編級,編級後之責任分數,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之標準八成計算。不堪作業者,其作業成績依同條例第二十條所定作業最高分數二分之一計算之。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(六)其他規定:

- 1.第 62 條但書(接見及通信):但有特別理由時,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。
- 2.第63條第2項(接見之次數及接見之時間):前項規定之次數及時間,有必要時,得增加或延長之。
- 3.施行細則第79條但書(接見處所):但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,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。
- 4.施行細則第64條第1項(特殊受刑人主副食標準):監獄得因受刑人國籍或宗教信仰之不同,將應領之主副食換發適當之食物。疾患受刑人及受刑人子女之飲食,得依需要另訂標準,並換發適當之食物。
- 5.施行細則第 65 條第 2 項(衣被鞋襪之規定):在處遇上有必要者,經監獄許可,受刑人得使用自備 之衣被。
- 6.「不堪作業者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(不能作業者之作業分數):受累進處遇之受刑人,因患病需要較長期間治療,無法參加作業,經衛生科證明,提經監務委員會決議者,其作業成績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作業最高分數二分之一計算。
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七】

試列舉監獄行刑法之相關規定,說明戒護有哪些型態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監獄行刑法戒護之型態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(一)**平常戒護:**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(戒護):監獄不論畫夜均應嚴密戒護,有必要時,並得檢查出入者 之衣服及攜帶物品。

(二)非常戒護:

- 1.鎭壓戒護:
 - (1)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(戒具使用):受刑人有脫逃、自殺、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爲之虞時,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。戒具以腳鐐、手梏、聯鎖、捕繩四種爲限。
 - (2)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(戒具使用之限制):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爲之。但緊急時,得 先行使用,立即報告監獄長官。
 - (3)監獄行刑法第24條(警棍槍械之使用):
 - I 監獄管理人員使用攜帶之警棍或槍械,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爲限,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:
 - 一、受刑人對於他人身體爲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。
 - 二、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之物,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。
 - 三、受刑人聚眾騷擾時。
 - 四、以強暴、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爲強暴或脫逃時。
 - 五、受刑人圖謀脫逃而拒捕,或不服制止而脫逃時。
 - 六、監獄管理人員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時。
 - Ⅱ監獄管理人員依前項規定使用警棍或槍械之行為,爲依法令之行爲。

2.緊急戒護:

- (1)監獄行刑法第25條(天災事變之處置)
 - I 監獄爲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,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。其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 Ⅱ 遇有天災、事變爲防衛工作時,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,如有必要,並得請求軍警協助。
- (2)監獄行刑法第26條(天災事變之處置——護送及暫行釋放):
 - I天災、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,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;不及護送時,得暫行釋放。
 - Ⅱ 前項暫行釋放之受刑人,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,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。其按時報到者, 在外時間予以計算刑期;逾期不報到者,以脫洮論罪。

(三)特別戒護:

- 1.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1(返家探視):
 - I 受刑人之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,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,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;其在外期間,予以計算刑期。
 - Ⅱ受刑人因重大事故,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,經報請法務部核准後,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- 2.監獄行刑法第27條第2項(外出實施辦法):監獄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,並得的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;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。

3.監獄行刑法第58條(保外就醫與移送病監):受刑人現罹疾病,在監內不能爲適當之醫治者,得斟酌情形,報請監督機關許可移送病監或醫院。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八】

脫逃是戒護事故之首位,亦是矯正機構的惡夢。脫逃係指「人未經過監獄有權人員合法使其回歸自由社會之危險行爲,亦即收容人利用不法之行爲,脫離監獄或戒護人員監督範圍而回復其自由之危險性行爲」。試詳細說明監獄對於脫逃事故之各項預防及處置措施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監獄對於脫洮事故之各項預防及處置措施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(一)脫逃之預防:

- 1.請求警察協助: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(天災事變之處置):監獄爲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,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。其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
- 2.應變計畫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4條前段規定(應變計畫):監獄應有戒護事件之應變計畫,並與當地治安機關切取聯繫。遇有天災事變脫逃、殺傷、死亡、暴動、暴行等事故發生時,應即妥爲處理,並於當日將經過詳情以書面報告監督機關。情形急迫者,得以電話先行報告。
- 3.嚴密戒護:
 - (1)依本法第 21 條前段規定(戒護):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,有必要時,並得檢查出入者之 衣服及攜帶物品。
 - (2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(戒護暨值勤規定):監獄應依警備、守衛、巡邏、管理、檢查等工作之性質,妥善部署,並遴選適當人員,擔任勤務,嚴密戒護,以防騷動、脫逃、自殺或鬥毆等事故之發生。

(二)有發生之虞時:

- 1.依本法第22條規定(戒具使用):
 - I 受刑人有脫逃、自殺、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爲之虞時,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。
 - Ⅱ戒具以腳鐐、手梏、聯鎖、捕繩四種爲限。
- 2.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(戒具使用之限制):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爲之。但緊急時,得先行使用,立即報告監獄長官。

(三)事件發生時之處置:

- 1.使用武力:依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(警棍槍械之使用):監獄管理人員使用攜帶之警棍或槍械,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爲限,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:
 - 一、受刑人對於他人身體爲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。
 - 二、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之物,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。
 - 三、受刑人聚眾騷擾時。
 - 四、以強暴、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為強暴或脫洮時。
 - 五、受刑人圖謀脫逃而拒捕,或不服制止而脫逃時。
 - 六、監獄管理人員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時。
- 2.處理與報告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4條後段(應變計畫):監獄應有戒護事件之應變計畫,並與當地治安機關切取聯繫。遇有天災事變脫逃、殺傷、死亡、暴動、暴行等事故發生時,應即妥爲處理,並於當日將經過詳情以書面報告監督機關。情形急迫者,得以電話先行報告。

(四)事件發生後之處置:

- 1.懲罰:
 - (1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、3、4 款規定(入監應遵守事項):
 - 二、服從管教,不得有違抗命令或妨害秩序之行爲。
 - 三、和睦相處,不得有私結黨羽或欺弱凌新之行爲。
 - 四、安分守己,不得有爭吵鬥毆或脫逃、強暴之行爲。
 - (2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(入監應遵守事項):受刑人有違反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, 依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處理。
- 2.獎賞:依本法第74條第1、2款規定(獎賞原因):受刑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,應予以獎賞:
 - 一、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、暴行或將爲脫逃、暴行者。

二、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者。

以上是對本題說明。

【題目九】

作業係指監獄設置若干習藝與技能訓練科目,督促受刑人辛勤勞動,一方面指導受刑人從事生產獲取利 潤,二方面使受刑人學習技藝,以利出獄後能憑以就業、有所寄託,避免再犯的行刑制度。有關監獄停 止作業日、不停止作業、免作業之意義,作業報酬以及訓練之規定,請分項依現行法令加以說明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監獄停止作業日、不停止作業、発作業之意義,作業報酬以及訓練之規定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- (一)停止作業日、不停止作業、発作業:依監獄行刑法第31條規定(停止作業日):
 - 1.停止作業日如左:
 - (1)國定例假日:包括①紀念日。②民俗節日③星期六、日。
 - (2)直系親屬及配偶喪7日,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3日。
 - (3)其他必要時:
 - ①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(作業之實施):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、或基於戒護之安全,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,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。

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(和緩處遇之方式):作業:依其志趣,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令其參加輕便作業,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之。但不堪作業者,得經監 獄衛生科之證明停止其作業。

- 2.不停止作業:就炊事、灑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,除前項第2款外,不停止作業。
- 3.入監後3日及釋放前7日,得免作業。
- (二)作業者勞作金:依監獄行刑法第32條規定(勞作金之給予):
 - I作業者給予勞作金;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。
 - Ⅱ前項給付辦法,由法務部定之。
 - 1.給予勞作金之學說:
 - (1)國權主義說:作業收益概歸國庫,收益分配係屬國家恩賜。
 - (2)權利主義說:作業收益受刑人有分配權利,我國即採權利主義,受刑人有公法請求權。
 - (3)均利主義說:作業收益應由國家、受刑人監獄職員均分,國家所得的三分之一應用於受刑人更生保護事業。
 - (4)獎勵主義說:如受刑人完成課程內作業,收益概歸國庫;如受刑人辛勤完成課程外作業,則收益 歸受刑人本人,以激勵其辛勤工作。
 - 2.給付標準: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。
 - (1)作業者之行狀:係指作業受刑人平日工作時之勤惰、學習態度、機械使用、保養及維修,對公物之愛情、作業之技巧及投入之程度等一切情狀。
 - (2)作業成績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(作業獎賞事由):考核受刑人作業技能,以成績定之。其成績達最高分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者,得進至另一進度。達最高分數者,得依法酌予獎賞。對於成品有新發明或有改進意見提出認有採用價值者,亦得予以獎賞。

(三)作業訓練之有關規定:

- 1.本法第 29 條第 3 項(作業課程之酌定與作業技藝之指導):監獄得延聘當地工業技術人員協同指導 受刑人各種作業技藝。
- 2.本法施行細則第39條(作業導師):
 - I 作業訓練,由作業導師負責指導。如延聘專家或工商技術人員協助時,應依監獄組織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(現爲監獄組織通則§21)
 - Ⅲ具有專門知識或技能之受刑人在監執行成績優良者,得令其協助作業訓練事務。
- 3.本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(開辦技能訓練原則):
 - I監獄得斟酌情形,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、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之職業教育或工技訓練。
 - Ⅱ前項教育計畫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- 4.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(二級受刑人之作業指導輔助):第二級受刑人中,如有技能而作業成績優良者,得使其爲作業指導之輔助。
- 5.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44條(一級受刑人之作業指導輔助):第一級受刑人中,如有技能而作業成績

優良者,得使爲作業之指導或監督之輔助。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十】

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58條規定,科以監禁或其他類似剝奪自由之處分,其最終目的,在於防衛社會控制犯罪。欲達此目的,唯有儘量利用監禁期間加強教化確保受刑人於重返社會時,不僅願意且能走向守法自立之生活。同標準第59條亦規定,爲達上列之目的,刑事執行機構,應動員一切醫療、教育、道德、精神等各種力量及適當可採行之協助,針對受執行人個別處遇上之需要,予以實施。請就我國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,說明監獄對受刑人教化之目標、教誨種類及教育分班情形如何?

【擬答】

有關本題之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- (一)教化之目標:依本法第 39 條:「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。對於少年受刑人,應注意德育,陶冶品性,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,及技能訓練。」故教化之目標有二: 1.重整道德認知:
 - (1)成年受刑人:注重國民道德。
 - (2)少年受刑人:應注意德育,陶冶品性。
 - 2.培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:
 - (1)成年受刑人: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。
 - (2)少年受刑人: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,及技能訓練。

(二)教誨之種類:

- 1.依本法第 37 條:
 - I 對於受刑人,應施以教化。
 - Ⅱ 前項施教,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、學歷、經歷等狀況,分別予以集體、類別及個別之教誨,與初級、高級補習之教育。
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4條:
 - I 受刑人之集體教誨於例假日、紀念日或其他適當日期行之。類別教誨於適當日期分類行之。個別 教誨隨時行之。
 - Ⅱ前項教誨,應製作施教紀錄。
- 3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:類別教誨,除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外,並得按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實施之。
- 4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:個別教誨分入監、在監、出監三種:
 - (1)入監:於受刑人進入監獄時行之。
 - (2)在監:於受刑人執行中或於受刑人受獎、受懲、晉級、疾病、親喪、或家庭遭受變故時行之。
 - (3)出監:於受刑人受刑期滿、釋放、假釋、保外或移監時行之。
- 5.本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1項:在監教誨,分普通教誨與特別教誨二種。

(三)教育之分班:

- 1.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:
 - I對於受刑人,應施以教化。
 - Ⅱ 前項施教,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、學歷、經歷等狀況,分別予以集體、類別及個別之教誨,與初級、高級補習之教育。
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:受刑人初級班授以國小國中程度之課程,使其接受國民基本教育。高級班授以相當高中程度之課程。補習班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,以貫輸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。受刑人教育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,按一般補習學校制度辦理。
- 3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:
 - I 各班教育得按受刑人程度、入監先後分組施教,其重點如左:
 - 一、初級班:教習國音注音符號及日常生活常用之文字,並授以國民小學教育課程。
- 二、高級班:授以高級中學之課程。
- 三、補習班:指定教化叢書或其他有益之圖書令其自修,或准許選修大學課程,以便繼續其學業。 Ⅱ除少年受刑人外,凡殘餘刑期不滿六月或未參加作業或受和緩處遇者,得不編班施教,但仍應適
 - 時予以教誨。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
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十一】

受刑人現罹疾病,在監內不能爲適當之醫治者,得斟酌情形,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衣外醫治,此爲監獄行刑法第58第1項明文規定。惟保外醫治期間,不算入刑期內。請就現行監所法規,說明廢止保外醫治許可之要件與程序爲何?

【擬答】

有關廢止保外醫治許可之要件與程序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- (一)法令依據:本法第58條第6項、第7項:「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,監督機關得廢止保外醫治之許可。前項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、得廢止許可之要件及程序,由監督機關另定之。」
- (二)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:依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第3條:「前條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下列事項: 一、於保外醫治期間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有違法犯紀之行為。二、保外醫治期間屆滿或於病情穩定經 通知返監執行時,依限至指定之機關報到,返監執行。三、於保外醫治期間,不得擅離或更換指定之 醫院,惟因病情需要時,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向原執行監獄申請同意更換醫院。四、不得對被害人、 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行為。五、於監獄訪察人員訪 視時,就身體健康、就醫情況、居住地址及工作環境等提出報告,並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。六、除維 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外,未經監獄許可,不得從事與治療顯然無關之活動。七、其他經監獄認為 應遵守之事項。」
- (三)廢止其保外醫治許可之事由: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第4條:「保外醫治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監獄得報請法務部廢止其保外醫治許可:一、違反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者。二、於保外醫治期間另犯他罪,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三、無正當理由,未依醫囑住院或接受治療者。四、其他有廢止保外醫治許可之必要者。」
- (四)廢止保外醫治之程序: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第5條:「監獄發現保外醫治受刑人有前條所情形之一,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於指定期日至地檢署報到返監執行。保外醫治受刑人未依前項所定期日報到,監獄認有廢止其保外醫治許可之必要者,應檢附最近一次保外醫治核准函、診斷證明書及訪察紀錄等相關資料,一併陳報法務部廢止其保外醫治許可。監獄於接獲法務部廢止保外醫治許可核准函後,應即連同前揭資料送請檢察官處理。」
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十二】

試就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,說明受刑人入監攜帶子女之相關規定有哪些?

【擬签】

有關受刑人入監攜帶子女之相關規定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(一)收容方式:

- 1.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(婦女攜帶子女之許可):
 - I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,得准許之。但以未滿三歲者爲限。
 - Ⅱ前項子女滿三歲後,無相當之人受領,又無法寄養者,得延期六個月,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。 Ⅲ前二項規定,於監內分娩之子女,亦適用之。
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(受刑人攜帶子女之規定):
 - I 受刑人攜帶或在監分娩之子女,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收容之。
 - Ⅱ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,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。
- Ⅲ受刑人之子女在監收容年逾三歲,無相當之人領養時,得治商各公私立育幼救濟機構或其他社會 福利團體收容之。

3.分析如下:

- (1)得請求攜帶者:指 入監婦女。②監內分娩婦女。③在監婦女受刑人因家屬無法繼續照顧者。
- (2)攜帶對象:以未滿3歲者爲限(含婚生、非婚生、養子女)。
- (3)攜帶期限:子女滿3歲後,無相當之人受領,又無法寄養者,得延期6個月。故最長攜帶期間爲3年6個月。

「相當之人」:有監護、撫養義務或有收養關係之人。

「寄養」: 依兒童福利法第 17 條,申請當地縣、市政府辦理家庭寄養。

(4)收容處所: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收容之。

攜帶期滿之處理:交付救濟處所收留。亦即,治商各公私立育幼救濟機構或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收容之。

攜帶子女之保護: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,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。

(二)給養方面:

- 1.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(自備或供給子女必需用品):攜帶子女之受刑人,其子女之食物、衣類及必需用品,均應自備;不能自備者,給與或供用之。
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(必須用品之解釋):本法第 46 條所稱「必需用品」,指受刑人攜帶之子 女,在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玩具、器具、用品、讀物以及有益於兒童身心發育之各項物品而言。
- 3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(特殊受刑人主副食標準):疾患受刑人及受刑人子女之飲食,得依需要另訂標準,並換發適當之食物。

(三)衛生醫療方面:

- 1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0條第2項(健康檢查規定):準用一般受刑人之健康檢查規定。
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1條第2項(傳染病之預防及疾病診治):受刑人或其攜帶之子女罹疾病者,應由監獄醫師悉心診治,不得延誤,並作紀錄,以備查考。人力不足時,得特約監外醫師協助。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十三】

所謂「受刑人在監死亡」,非指具體之監獄內,而係指存在於服刑法律關係下之死亡,包括:戒護送醫死亡、返家探視死亡、移監途中死亡、暫時避難釋放死亡、日間外出工作死亡均屬之。試依監獄行刑法及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,說明與受刑人死亡之相關規定有哪些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受刑人死亡之相關規定,監獄行刑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如下:

- (一)受刑人死亡應通知之對象:依本法第88條規定(受刑人在監死亡之處理):「受刑人在監死亡,監 獄長官應通知檢察官相驗,及通知其家屬,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故應通知對象如下:
 - 1.檢察官:依上開第88條前段之規定。
 - 2.家屬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:「受刑人重病、死亡或其有其他必要情形時,應儘速通知其 配偶或親屬來監探視。受刑人於移監後,亦應通知如其配偶或親屬。」
 - 3.監督機關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4條之規定:「監獄應有戒護事件之應變計畫,並與當地治安機關切取聯繫。遇有天災事變脫逃、殺傷、死亡、暴動、暴行等事故發生時,應即妥爲處理,並於當日將經過詳情以書面報告監督機關,情形急迫者,得以電話先行報告。」
- (二)**屍體之保存**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3條:「受刑人在監或移送醫院死亡時,應注意屍體之保存。受刑人死亡後,應將死亡證明書函報監督機關。」
- (三)屍體之處理方式:依本法第89條(屍體之處置):「死亡者之屍體經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無人請領者,埋葬之;如有醫院或醫學研究機關請領解剖者,得斟酌情形許可之。但生前有不願解剖之表示者,不在此限。」
- (五)遺留勞作金之處理:依本法第36條(死亡時勞作金及慰問金之歸屬):「受刑人死亡時,其勞作金或慰問金應通知本人之最近親屬具領。無法通知者,應公告之。前項勞作金或慰問金,經受通知人拋棄或經通知後逾六個月或公告後逾一年無人具領者,歸入作業基金。」
- (六)受刑人遺留財物之處理:依本法第73條(死亡者遺留物之歸屬):「死亡者遺留之財物,應通知其最近親屬領回。自死亡之日起,經過一年無最近親屬請領時,得沒入之。脫逃者,自脫逃之日起,經過一年尚未捕獲者,沒入之。」
- (七)女性受刑人死亡時攜帶子女之處理:其子女應通知家屬接回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(受刑人攜帶子女之規定),送由各公私立育幼救濟機構或其他社會福利團體收容之。
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十四】

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」第62條規定:「刑事執行機構之醫療單位,對於受執行人身體或精神上之病患或缺陷,足以妨礙其改善者,應謀發現,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內科、外科及對精神病之治療」。 請依我國監所相關法規,說明有關受刑人健康檢查之實施與處理。

【擬答】有關受刑人健康檢查之實施與處理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- (一)健康檢查之時機:依監獄行刑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對於受刑人應定期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。
 - 1.定期:
 - (1)在監健康檢查每季辦理一次(監刑法施行細則§70 I 前段)。
 - (2)受刑人入監、出監或移監應施行健康檢查(監刑法施行細則\$70 I)。
 - 2.視實際需要:指不固定時間。在監健康檢查得依受刑人身體及精神狀況,施行臨時檢查(監刑法施行細則§70 I 後段)。
- (二)健康檢查之方式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(健康檢查規定),受刑人健康檢查依下列方式實施:
 - 1.由監獄醫師行之:健康檢查,原則上由監獄醫師行之。所謂監獄醫師,指監獄編制內專任醫師或 特約兼任醫師。
 - 2.護送當地醫療機構檢查:其有特殊情形設備不足者,例外得護送當地醫療機構檢查之。
- (三)檢查結果之處理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0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(健康檢查規定),檢查結果應詳爲 記載,罹疾病者,應予診治或爲適當之處理:
 - 1.檢查結果應詳爲記載,以爲處理之依據。
 - 2.罹疾病者,應予診治或爲適當之處理。
- (四)診治:即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(傳染病之預防及疾病診治),由監獄醫師悉心診治,不得延誤,並作紀錄,以備查考。人力不足時,得特約監外醫師協助。
- (五)自費延醫:受刑人如依本法第57條(自費治療)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,監獄長官應予許可。
- (六)適當之處理:
 - 1.拒絕收監:受刑人入監時,如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或罹急性傳染病。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(入 監時之健康檢查)應拒絕收監,並由檢察官斟酌情形,送交醫院。
 - 2.報請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:受刑人現罹疾病,雖非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或罹急性傳染病,但 在監內不能爲適當之醫治者,得斟酌情形,依本法第58條(保外就醫或病院移送)報請監督機關許 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。
 - 3.分別監禁:受刑人因疾病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,依本法第17條(分別監禁)應分別監禁之。
 - 4.和緩處遇:受刑人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長期療養者,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(和緩處遇之限制), 爲和緩處遇之對象。
 - 5.留監醫治:被釋放者罹重病時,依本法第86條第3項,得斟酌情形,許其留監醫治。
 - 6.通知保護:依本法第87條(病患釋放應通知之人或機關),重病者、精神疾病患者、傳染病者釋放時,應預先通知其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(第1項)。精神疾病患者、傳染病者釋放時,並應通知其居所地或戶籍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(第2項)。
-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十五】

請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,說明監獄醫師於本法之相關規定有哪些?

【擬答】

有關監獄行刑法中與醫師相關之規定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- (一)**醫師職責**: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7條:「對於受刑人之處遇,監獄醫師認爲有礙於身心健康時, 應向主管單位或典獄長提出建議。」與醫師相關之規定如下:
- (二)**戒具之使用**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:「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爲懲罰受刑人之方法,其有法定原因 須施用戒具時,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:

主衣为九

- 一、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,無施用必要者,應即解除。
- 二、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,如認爲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,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。 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,亦同。
- 三、施用戒具,由科(課)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。醫師認爲不宜施用者,應停止執行。
- 四、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,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。
- 五、施用戒具,應注意受刑人身體之健康,不得反梏或手腳連梏。
- 六、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爲限,如有必要,得加至三公斤;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。」

(三)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之檢視:

- 1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:
 - I 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,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。典獄長、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。
 - Ⅱ監禁處所,應有充分之空氣與陽光,由受刑人輪流清掃、撲滅有害蟲類,保持環境整潔。
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6條規定:
 - I 監獄非依法令之規定,不得對受刑人懲罰或獎賞,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或獎賞。
 - ■懲罰受刑人強制勞動或停止戶外活動,如認爲有礙於身心健康之虞時,應經醫師檢查後,始得爲之。
- Ⅲ有關懲罰之任務,不得命受刑人擔任之。

(四)健康檢查之實施:

- 1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:受刑人入監健康檢查,由監獄醫師行之。其因設備關係,不能實施健康檢查者,得護送至當地公立醫院爲之。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拒絕收監者,應記明其原因。
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0條:
 - I 受刑人健康檢查,依左列規定:
 - 一、在監健康檢查每季辦理一次,並得依受刑人身體及精神狀況施行臨時檢查。
 - 二、受刑人入監、出監或移監應施行健康檢查。
 - 三、健康檢查由監獄醫師行之,其有特殊情形設備不足者,得護送當地醫療機構檢查之。
 - 四、檢查結果應詳爲記載,罹疾病者,應予診治或爲適當之處理。
- Ⅱ前項規定於受刑人攜帶之子女準用之。

(五)於附設病監醫治:

- 1.依本法第 54 條:
 - I 罹急病者,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。
 - Ⅱ前項病監,應與其他房屋分界,並依疾病之種類,爲必要之隔離。
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1條第2項:受刑人或其攜帶之子女罹疾病者,應由監獄醫師悉心診治,不得延誤,並作紀錄,以備查考。人力不足時,得特約監外醫師協助。
- 3.本法施行細則第72條:受刑人經醫師診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得收容於監獄附設之病監,並報告典 獄長:
 - 一、患急性疾病或所患疾病須療養者。
 - 二、有嚴重外傷或須急救者。
 - 三、有隔離治療或住病監治療之必要者。
- 4.自備藥物之同意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5條:
 - I衛生器材、用具及藥物,應妥爲使用、養護及保管。
 - Ⅱ 受刑人聲請自行購買或由親友送入之藥物,應先經監獄醫師同意,方准購置或送入,並經監獄醫師檢查合格後發給。
 - Ⅲ前項藥物名稱及服用數量應備冊登記。
- 5.強制營養之實施:依據本法第59條:拒絕飲食,經勸告仍不飲食而有生命之危險者,得由醫師施以 強制營養。
-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十六】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請就監所法規有關死刑之相關規定,分項加以說明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本法對死刑之相關規定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(一)相關規定

- 1.依監獄行刑法第90條(死刑之執行):
 - I 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,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。其執行規則,由法務部定之。
 - Ⅱ第31條第1項所列舉期日,不執行死刑。
 - (1)依本法第91條(執行死刑之告知):執行死刑,應於當日預先告知本人。
 - (2)依本法第92條(屍體處置規定之准用):本法第89條之規定,於執行死刑之屍體準用之。
 - (3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5條(通知親屬):執行死刑,應通知其親屬。
 - (4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(造冊):監獄對於執行死刑之受刑人,應編製其名籍及身分簿。
- 2.死刑執行方法:依本法第90條前段,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。
- 3.藥劑注射:以速效之神經麻醉毒劑注入受刑人之靜脈,使其呼吸、心臟停止跳動而死,因涉及違反醫療人員之醫療倫理問題,我國未曾實施。
- 4.槍斃:我國所採,實務上均採用先行麻醉藥劑注射後由法警執行槍斃,以緩和死刑之痛苦。
- 5.死刑執行之場所:依本法第90條前段,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。

此規定以其同爲刑罰執行處所爲考量依據,實務上基於安全考量,有在看守所中附設監獄刑場者, 正如看守所設立分監一般,該刑場乃係監獄特定場所性質。而看守所乃羈押刑事被告之場所,性質 上並非行刑場所,設立於看守所似有違法理。

本條如此規定乃因我國在民國 41 年以前,都是在監獄內附設看守所,故法文規定「死刑在監獄內執行之」。

- 6.不執行死刑之期日:依本法第 90 條規定,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期日,不執行死刑,指以下期日:
 - (1)國定例假日:指紀念日、民俗節日及星期六、日。
 - (2)直系親屬及配偶喪7日,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3日。
 - (3)其他認為必要時:未明確列舉期日,應非所謂列舉規定。
- 7.執行死刑期日:依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(死刑執行之時期與再審核):死刑,應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令准,於令到 3 日內執行之。但執行檢察官發見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,得於 3 日內電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,再加審核。

(二)執行之告知:

- 1.預告本人:
 - (1)依本法第91條:執行死刑,應於當日預先告知本人。
 - (2)理由:執行死刑過早讓受刑人知悉,恐其鋌而走險製造事端,不預先告知則又令受刑人無時間交待後事。

2.通知親屬:

- (1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5條:執行死刑,應通知其親屬。
- (2)依執行死刑規則第7條規定:行刑應嚴守秘密,非經檢察官或典獄長許可,不得入行刑場內。
- (3)理由:基於行刑過程嚴守秘密,不宜預先通知,惟應於執行後,儘速通知。
- 3. 屍體之處理:
 - (1)依本法第 92 條:本法第 89 條之規定,於執行死刑之屍體準用之。
 - (2)依本法第89條:
 - I 死亡者之屍體經通知後24小時內無人請領者,埋葬之,如有醫院或醫學研究機關請領解剖者, 得斟酌情形許可之。但生前有不願解剖之表示者,不在此限。
 - Ⅱ前項已埋葬之屍體,經過10年後得合葬之,合葬前有請求領回者,應許可之。
- 4.編製名籍及身分簿:
 - (1)人犯送監執行死刑,在執行前必須驗明正身,辦理入監、出監手續。
 - (2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: 監獄對於執行死刑之受刑人, 應編製其名籍及身分簿。

(三)執行死刑應注意事項:

1.執行死刑規則第 2 條:「執行死刑,由檢察官會同看守所所長蒞視驗明,並核對人犯人相表、指紋表後送監執行,其因他案在監獄執行中者,會同典獄長辦理。執行前後應將受刑人拍照相片,報部備查。」

- 2.執行死刑規則第3條:「執行死刑,用藥劑注射或槍斃。執行槍斃時,應令受刑人背向行刑人,其 射擊部位定爲心部,行刑人應於受刑人背後偏左定其目標。但對損贈器官之受刑人,檢察官得命改 採射擊頭部之執行死刑方式。執行槍斃時,行刑人與受刑人距離,不得逾2公尺。」
- 3.執行死刑規則第4條:「行刑人應選技術精熟者任之,執行時得先用麻醉劑。」
- 4.執行死刑規則第5條:「執行槍斃或藥劑注射刑逾20分鐘後,由蒞場檢察官會同法醫或醫師立即覆驗。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,執行槍斃,經判定死亡執行完畢,始移至摘取器官醫院摘取器官。」
- 5.執行死刑規則第6條:「執行死刑於監獄內擇定距離監房較遠場所行之。」
- 6.執行死刑規則第7條:「行刑應嚴守秘密,非經檢察官或典獄長許可,不得入行刑場內。」
- 7.執行死刑規則第8條:「受刑人如有遺囑,應由在場書記官,於執行後3日內送達。」
-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十七】

試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,說明監獄受刑人之接見、通信之對象、時間、次數、處所、語言等規定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本題之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(一)接見、通信之對象:

- 1.依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(接見及通信):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,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爲限。但有特別理由時,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。
 - (1)最近親屬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1項(接見對象),本法第六十二條所稱「最近親屬」包括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。
 - (2)家屬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1項(接見對象),所稱「家屬」,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。
 - (3)特別理由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1項(接見對象),所稱「特別理由」,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監獄紀律者爲限。如與受刑人有債權債務關係者、律師、朋友等;另本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3項之受刑人爲外國籍或無國籍時亦屬之。
 - (4)其他之人:

指除最近親屬及家屬以外之人而言,如具債權債務關係者、律師、朋友等。 本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3項(接見對象),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受刑人,其所屬國家或代表其

本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3項(接見對象),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受刑人,其所屬國家或代表其國家之外交或領事人員、或國際機構、或宗教人士,亦屬之。

- 2.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4 條(四級受刑人接見、通信範圍):第四級受刑人,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 發受書信。
- 3.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5 條(三級以上受刑人接見、通信範圍):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,於不妨害 教化之範圍內,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,並發受書信。
- 4.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受刑人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3項(接見對象):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受刑人, 得許與其所屬國家或代表其國家之外交或領事人員、或國際機構、或宗教人士接見與通信。

(二)接見之次數及時間:

- 1.依本法第63條(接見之次數及時間):
 - I接見除另有規定外,每星期一次,其接見時間,以30分鐘爲限。
 - Ⅱ前項規定之次數及時間,有必要時,得增加或延長之。
- 2.另有規定:
 - (1)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6 條(接見、通信之次數):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左:
 - 一、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1次。
 - 二、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1次或2次。
 - 三、第二級受刑人每3日1次。
 - 四、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。
 - (2)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9 條(接見及發受書信之特准): 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,認爲必要時,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。
- 3.有必要時:由典獄長斟酌實際情形決定。
- 4.普通接見時間:無論已編級或未編級一律以30分鐘爲限。空

(三)接見處所:

- 1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9條(接見處所):接見受刑人應在接見所爲之。但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,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。
- 2.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7條(接見處所):
 - I第二級以下之受刑人,於接見室接見。
 - Ⅱ第一級受刑人,得准其於適當場所接見。
- 3.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(適當場所之定義):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稱「適當場所」, 指接見室以外經指定之場所而言。
- 4.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9條(接見及發受書信之特准): 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,認爲必要時, 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。
- (四)和緩處遇受刑人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(和緩處遇之方式):接見及通信:依本法第 62 條但書,第 63 條第 2 項及本細則第 79 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- (五)接見通信應用語言及文字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1項(接見語言與通信文字):接見及發信應用我國語言及文字,不得使用符號及暗語。但盲啞之受刑人,得使用手語或點字;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受刑人,得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之文字及語言。
-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十八】

有關監獄傳染病防治之相關措施,請加以說明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監獄傳染病防治之相關措施,茲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,分述如下:

- (一)相關規定:
 - 1.依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(健康檢查及預防注射):對於受刑人應定期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,並 實施預防接種等傳染病防治措施。
 - 2.依本法第52條(急性傳染病之預防):
 - I 監獄於急性傳染病流行時,應與地方衛生機關協商預防,其來自傳染病流行地,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,應爲一星期以上之隔離,其攜帶物品,應施行消毒。
 - Ⅱ受刑人罹急性傳染病時,應即隔離,施行消毒,並報告於監督機關。
 - 3.依本法第 53 條(傳染病患之隔離):罹傳染病者,不得與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觸。但充看護者, 不在此限。
 - 4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1條第1項:監獄對於流行性或其他急性傳染病,應注意預防,必要時得檢查身體並爲適當之醫療措施。
- (二)傳染病之預防:
 - 1.依本法第51條第1項:實施預防接種等傳染病防治措施。
 - 2.依本法第52條前段:監獄於急性傳染病流行時,應與地方衛生機關協商預防。
 - 3.本法施行細則第71條第1項:監獄對於流行性或其他急性傳染病,應注意預防,必要時得檢查身體 並爲適當之醫療措施。
- (三)傳染病之隔離:
 - 1.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:來自傳染病流行地,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,應爲 1 星期以上之隔離,其攜帶物品,應施行消毒。
 - 2.依本法第52條第2項:受刑人罹急性傳染病時,應即隔離,施行消毒,並報告於監督機關。
 - 3.依本法第53條:罹傳染病者,不得與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觸。但充看護者,不在此限。

(四)醫治:

- 1.依本法第 54 條:
 - I 罹急病者,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。
 - Ⅱ前項病監,應與其他房屋分界,並依疾病之種類,爲必要之隔離。
- 2.依本法第 58 條第 1 項:受刑人現罹疾病,在監內不能爲適當之醫治者,得斟酌情形,報請監督機關 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。
- (五)通知保護:依本法第87條:重病者、精神疾病患者、傳染病者釋放時,應預先通知其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。精神疾病患者、傳染病者釋放時,並應通知其居住地或戶籍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。
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十九】

有關監獄懲罰受刑人之限制及注意事項,是分別說明之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監獄懲罰受刑人之限制及注意事項,試分項說明如下:

- (一)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6條:
 - I監獄非依法令之規定,不得對於受刑人懲罰或獎賞,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或獎賞。
 - Ⅱ懲罰受刑人強制勞動或停止戶外活動,如認爲有礙於身心健康之虞者,應經醫師檢查後,始得爲力。
 - Ⅲ有關懲罰之任務,不得命受刑人擔任之。
- (二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7條第1項:
 - I懲罰受刑人除依法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外,未經典獄長核准,不得執行。
 - Ⅱ獎賞受刑人之方法,由監務委員會決議,並將獎賞事蹟及結果公開表彰之。
- (三)依本法第77條:減少勞作金超過20元及停止戶外活動超過3日者,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。
- (四)綜合施行細則第 86 條、第 87 條,懲罰限制如下:1.應依法令。2.不得重複。3.不得有礙身心健康。4. 不得令受刑人擔任。5.未經典獄長核准不得執行。

(五)其他:

- 1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:
 - I 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,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。典獄長、戒護科長及醫護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。
 - Ⅱ監禁處所,應有充足之空氣與陽光,由受刑人輪流清掃、撲滅有害蟲類,保持環境整潔。
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7 條:對於受刑人之處遇,監獄醫師認爲有礙於身心健康時,應向主管單位或典 獄長提出建議。
-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二十】

所謂「外役監」乃一種爲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,並實施階段性處遇,使受刑人儘速適應社會生活而設置的監獄。試比較說明外役監與一般監獄處遇制度之差別有哪些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外役監與一般監獄處遇制度之差別,茲列表說明如下:

項	П	外役監獄	一般監獄
		(一)外役監受刑人有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其他同	(一)受刑人僅於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
		居生活之親屬,申請返家探視前3個月作	配偶、子女或兄弟姐妹喪亡時;或因重大
	家探視 度	成績均達法定最高額百分之80以上,且	事故,有返家探視之必要時(經報請法務
		無違規紀錄,教化、操手成績均無減分紀	部核准),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
		錄者,得申請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	家探視,並於 24 小時內返監。
泛安		(定期返家探視):	(二)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特別獎賞返家探視。
制度		1.刑期未滿1年6個月之受刑人以每2個	
		月1次。	
		2.刑期1年6月至5年未滿受刑人以每3	
		個月 1 次。	
		3.刑期5年以上受刑人以每4月1次爲限。	
		(二)一般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處遇,外役監	
		受刑人亦適用之。(特別返家探視)	ま - L- N
與眷 制度		(一)最近1個月內成績分數均在9分以上,且	(一)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,最近1個月內成
		無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,經監務委員會	績分數均在9分以上,且無停止戶外活動
	2	決議,得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處	之懲罰者,經監務委員會決議,得准與配

項目	1	外役監獄	一般監獄
		所同住。每月1次,每次不得逾7日。(監	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處所同住。每月1
		獄受刑人與眷同住辦法)	次,每次不得逾7日。(監獄受刑人與眷
		(二)本法第75條第2項特別獎賞返家探視。	同住辦法)
		(受刑人特別將賞辦法)	(二)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特別獎賞返家探視。
			(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)
		(一)受刑人自到監執行翌月起,每執行1個月	(一)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三級以下,每月成績
		縮刑1次,經監務委員會決議會通過,報	分數在 10 分以上,每執行 1 個月縮刑 1
		部核備。	次,經監務委員會決議通過,報部核備。
縮短开	期	(二)縮刑日數:(外役監條例第14條)	(二)縮刑日數:(行累§28 之 1)
制度		1.未編級或四級者每月縮刑 4 日。	1.三級者每月縮刑 2 日。
		2.三級者每月縮刑8日。	2.二級者每月縮刑 4 日。
		3.二級者每月縮刑 12 日。	3.一級者每月縮刑 6 日。
		4.一級者每月縮刑 16 日。	
接見力	 	開放式面對面接見,接見時間較充裕,可增	隔離式電話接見,透過電話對講機交談,接
女九人	114	進親情聯繫。	見時間較短。
		(一)分類群居,舍房採大通舖式,空間開闊,	(一)分類雜居,舍房採隔離並加鎖,空間狹窄
生活空	BĦ당	個人有固定床鋪。	擁擠。
土伯公	리티	(二)作業以戶外農牧、僱工爲主,活動空間較	(二)作業以室內工場作業主,活動範圍有限。
		大。	
小 、汗楚	管理	無圍牆崗哨,採開放自治之低度管理方式。	具有圍牆崗哨,採封閉性之中、高度管理方
土伯官			式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